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92號

聲 請 人 台一消防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蔣湘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榮福間請求限期起訴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相對人限期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